

服 务 合 同



项目名称：射阳县 2022 年污水提质增效评估项目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924-YSGL-C2026-0003

甲 方：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浙江勤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甲方：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浙江勤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射阳县2022年污水提质增效评估项目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服务内容：对射阳县2022年污水提质增效建设的小区的污水管道进行项目评估

服务名称：射阳县2022年污水提质增效评估项目

服务地点：盐城市射阳县

服务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- 1、根据2022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竣工图，进行勘误，工程范围及工程量的核对，找出地下管网所有雨污水混接点位。
- 2、找出所有楼宇立管雨污混接的点位。
- 3、制作问题点位图。
- 4、配合并监督进行合理施工改造。
- 5、配合并监督对施工改造完成的区域进行水质采样检测。

注：涉及小区或区块96个，具体以业主移交并确认的区块实际的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14748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中所有服务内容，并提供完整的评估报告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%，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签订合同时缴纳，在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履约保证金（转账）、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险单。

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期

1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全部结束。

八、合同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预付款支付比例 30%（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，提供书面材料）；

乙方完成招标需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，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各一份。经甲方同意后一次性结清（凭正式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）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协助乙方，对相关地段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协调，并及时组织验收。
2. 乙方须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，达到相关质量标准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；在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管理，保证项目进度落实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申请甲方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有关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

电 话:

地 址:

日 期:



电 话:

地 址:

日 期:

2020.2.11

